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8 年，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全球化进程正在遭遇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发展速度减缓、金融市场波动等问题。但是国内的国民经济总体平稳，运行增长持续保持在合理区间，且呈现出稳中有进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和行业环境的新形势和新挑战，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 2018 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攻坚克难，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8,584,896.13 元，较上年同期增 53.57%；实现净利润 95,231,042.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5,325,854.8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7%。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会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 17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会次 | 召开时间 | 议案 |
|----------|-----------|---|
|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 2018/2/26 | 1、《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 2018/3/8 | 1、《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 2018/8/20 | 1、《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均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利用其专业知识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保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审计委员会，对原始财务报表、财务决算、聘请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就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相关融资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

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公司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

三、2018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
| 杨利成 | 3 | 2 | 1 | 0 | 0 | 否 |
| 徐立云 | 3 | 2 | 1 | 0 | 0 | 否 |
| 盛先磊 | 3 | 2 | 1 | 0 | 0 | 否 |

四、2019 年度工作规划

（一）切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本着公平、公开、守信的原则，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组织、筹备好 2019 年投资者关系活动，保持公司投资者接待专线电话畅通，并积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公司邮箱、电话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三）完善公司决策机制，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全面掌握企业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决策，适时给予专业而可行的建议或意见。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为公司增添发展后劲

公司 2019 年初已经成功发行上市，相关募集资金已经顺利到位，董事会将充分运用上市带来的资本优势，快速稳步推进关于“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和“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工作，争取早日建成投产，为公司发展增添后劲。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